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9 年第 1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入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擴大有效旅行證件的涵蓋範圍；禁止某些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簽證可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以及修改可合法受僱的人的涵義。

[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入境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釋義**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效旅行證件”的定義而代以——

““有效旅行證件”(valid travel document) 指——

- (a) 由某國家或地區發出或代其發出的附有照片的護照，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其持有人的身分及國籍，及該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為何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該護照或文件——

- (i) 以特定或一般性字眼顯示該護照或文件並非就香港而言無效；
  - (ii) 顯示按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護照或文件仍屬有效；
  - (iii) 容許其持有人返回該國家或地區；及
  - (iv) 符合第 61 條；或
- (b) 為辨別身分或旅遊而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主管當局發予或代其發予持有人的文件，而該文件——
- (i) 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其持有人的身分，及該持有人的居籍或永久居住地為何；
  - (ii) 顯示按照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該文件仍屬有效；
  - (iii) 容許其持有人返回該國家或地區；及
  - (iv) 符合第 61 條；”。

#### 4. 釋義

- (1) 第 17G(2)(c) 條現予修訂，廢除“持有下述文件”而代以“符合以下規定”。
- (2) 第 17G(2)(c)(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該人在香港合法入境後，並無根據任何逗留條件而被禁止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而且沒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其有效；”。
- (3) 第 17G(2)(c)(iii) 條現予修訂，在“越南”之前加入“持有”。
- (4) 第 17G(2)(c)(iv) 條現予修訂，在“豁”之前加入“持有”。
- (5) 第 17G(2)(c)(v) 條現予修訂，在“由”之前加入“持有”。

#### 5. 加入條文

在第 38A 條之前加入——

**“38AA. 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 (1) 如——
- (a) 任何人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根據第 13 條授權而留在香港；或
  - (b) 有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對任何人有效，
- 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6. 有入境簽證的旅行證件**

- (1) 第 61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就有效旅行證件及其持有人發出的簽證”。

(2) 第 6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及在不損害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除非證件上有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出或代其發出的簽證，或該證件的持有人已取得該簽證，而在該證件的持有人抵達香港當日，該簽證仍屬有效，否則該證件就本條例而言，不屬有效旅行證件。”。

**相關修訂****《入境 (未獲授權進境者) 令》****7. 宣布何人為未獲授權進境者**

《入境 (未獲授權進境者)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D) 第 2(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符合以下規定的人——
- (i)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根據本條例第 61(2) 條獲豁免遵守本條例第 61(1) 條的規定；或
  - (ii) 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且獲得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或代其發出的簽證，而該簽證尚未期滿；及”。